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榕市监规〔2022〕5号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“食安封签”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，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，提升消费者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的信任度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规范我市“食安封签”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“食安封签”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外送食品打包应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一次性外包装袋（参考附件1图示）。

（二）以下情况视为“食安封签”不符合要求：

1. 食品可在不破坏外包装情况下取出。

2. 存在破袋情况，且通过破袋可取出食品。

3. “食安封签”有明显的开启痕迹

二、“食安封签”的使用与管理

(一) 餐饮商户应遵守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，确保“食安封签”符合要求，避免他人能在不破坏封签的情况下接触到食品。(参考附件2 打包方式)

(二) 配送人员取餐时，应现场检视“食安封签”是否符合要求。如发现“食安封签”不符合要求，可拒绝接收，并要求商户重新包装达标后再行配送；送餐时，要注意避免挤压磨损，保持“食安封签”完整性。

(三) 消费者应现场检视点购餐品“食安封签”的完整性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可拒绝接收。

(四) 外卖平台应当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：

1. 在平台系统页面显著位置宣导提示餐饮商户、配送人员、消费者关于“食安封签”使用的具体要求。

2. 建立完善“食安封签”有关投诉受理、纠纷协调、理赔退单等机制与信息化渠道。

3. 对规范使用“食安封签”的商户给予政策激励，将未规范使用“食安封签”的商户纳入信用管理体系。

4. 做好配送人员检视“食安封签”的培训工作，将取餐识别“食安封签”是否符合要求作为上岗的重要考核内容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(一) 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市餐饮外卖全面规范使用“食

安封签”。

(二) 倡导平台通过不定期或向新入网餐饮商户免费发放“食安封签”，引导平台内商户规范使用“食安封签”。

(三)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通告、宣传、约谈等形式将“食安封签”有关工作要求向辖区内外卖平台、餐饮商户、消费者传达到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